

团 体 标 准

T/XGJXH 0025—2023

崑山脐橙 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regional public brand of Langshan navel orange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湖南省柑橘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品牌主体 1

5 申请对象 2

 5.1 经营主体 2

 5.2 产品条件 2

6 申请流程 2

 6.1 申请材料 2

 6.2 受理 2

 6.3 评审 2

 6.4 公示 2

 6.5 备案 2

 6.6 授权 2

7 使用管理 3

 7.1 品牌应用 3

 7.2 品牌管理 3

 7.3 品牌退出 3

8 检查与投诉 3

 8.1 检查 3

 8.2 投诉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和《湖南省柑橘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新宁县人民政府提出。

本文件新宁县农业农村局、湖南省柑橘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农业大学、新宁县农业农村局、新宁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新宁县农业农村特色产业开发服务中心、湖南省新宁县崑山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宁县龙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宁县恒发果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朱亦赤、邓子牛、马先锋、盛玲、金燕、李娜、谭善凯、王巧梅、李波、陈剑、陈锡祥、徐小龙、蒋慧明。

崑山脐橙 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崑山脐橙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申请对象、申请流程、使用管理、检查与投诉等管理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崑山脐橙区域公用品牌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T/XGJXH 0019 崑山脐橙 产地环境条件
T/XGJXH 0020 崑山脐橙 鲜果
T/XGJXH 0021 崑山脐橙 老果园改造
T/XGJXH 0022 崑山脐橙 栽培技术规程
T/XGJXH 0023 崑山脐橙 贮运技术规程
T/XGJXH 0024 崑山脐橙 溯源信息采集规范
T/XGJXH 0026 崑山脐橙 包装标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崑山脐橙 langshan navel orange

崑山脐橙是指种植在东经110° 18' 至110° 28'、北纬26° 15' 至26° 50' 之间的新宁县生产的脐橙果品；品种以崑丰脐橙、纽荷尔脐橙、卡拉卡拉红肉脐橙、福本脐橙为主，涵盖早、中熟脐橙品种；可溶性固形物 $\geq 11.5\%$ ，具有“橙红、光洁、味浓、芳香、耐贮”等区别于其他产区品质特征的脐橙果品。

3.2

崑山脐橙区域公用品牌 public brand of langshan navel orange

由新宁县农业农村特色产业开发服务中心申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的区域公用品牌，注册类型为9类、29类、30类、31类、32类、33类、35类、42类。

4 品牌主体

新宁县农业农村特色产业开发服务中心是崑山脐橙区域公用品牌（以下简称“品牌”）许可、管理的法定主体，履行品牌许可使用的管理职能，具体工作有：

- 负责本标准的实施；
- 组织品牌许可使用的申请；
- 对品牌的使用进行管理；
- 为品牌的产品提供技术支持；
- 做好品牌的广告宣传；

- f) 协助政府职能部门查处相关侵权、假冒和违法生产经营问题;
- g) 受理相关投诉并协助政府职能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5 申请对象

5.1 经营主体

申请使用品牌（见附录 A）的经营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依法登记；
- b)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违法犯罪行为。

5.2 产品条件

品牌所使用的产品应：

- a) 产品产地条件应符合T/XGJXH 0006的规定；
- b) 产品质量应符合T/XGJXH 0007的规定；
- c) 产品栽培应符合T/XGJXH 0009的规定；
- d) 产品贮运应符合T/XGJXH 0010的规定；
- e) 产品追溯应符合T/XGJXH 0011的规定；
- f) 产品包装标识应符合T/XGJXH 0013的规定；
- g) 产品应具有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合格；
- h) 产品生产卫生应符合 GB 14881 规定。

6 申请流程

6.1 申请材料

经营主体申请使用品牌时，应向新宁县农业农村特色产业开发服务中心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主体公章：

- a) 品牌许可使用申请表，见附录 B；
- b) 资质证明复印件（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 c) 取得相关认证的复印件；
- d) 《品牌使用承诺书》，见附录C；
- e) 其他资料。

6.2 受理

新宁县农业农村特色产业开发服务中心自收到经营主体的申请材料后，应对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主体可重新提交申请资料。

6.3 评审

新宁县农业农村特色产业开发服务中心应组织专家，对经营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做出书面评审意见。

6.4 公示

评审结果在湖南省柑橘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15个工作日。

6.5 备案

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在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6.6 授权

新宁县农业农村特色产业开发服务中心和经公示无异议的经营主体应办理如下事项：

- a) 双方签订《品牌使用合同》，在合同中明确使用期限、双方权利、法律责任等内容；
- b) 新宁县农业农村特色产业开发服务中心向经营主体发放品牌使用证。

7 使用管理

7.1 品牌应用

- 7.1.1 经营主体在使用崑山脐橙区域公用品牌时，应在产品包装上突出显示崑山脐橙区域公用品牌标志。
- 7.1.2 经营主体使用崑山脐橙区域公用品牌标志时，不得改变标志的文字、图形和颜色；可按比例缩放，但不得小于经营主体自有商标，且符合T/XGJXH 0013 崑山脐橙 包装标识通则的要求。
- 7.1.3 品牌标志原则上印制在产品包装物正（前）面左上角，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其它附着物上使用品牌标志时，应规范醒目。

7.2 品牌管理

- 7.2.1 应自觉维护品牌的市场声誉，保证产品质量且服务优良。
- 7.2.2 应建立品牌使用台账且保存年限不得低于 3 年，确保该品牌不失控、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或馈赠。
- 7.2.3 应在宣传产品或服务时使用品牌。
- 7.2.4 应在产品展示、推介等活动中使用品牌。

7.3 品牌退出

品牌使用期间，经营主体发生以下情况，新宁县农业农村特色产业开发服务中心有权收回该品牌的使用资格：

- 存放、使用违禁物品和非法添加剂，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
- 到期申请未通过；
- 到期未续签使用合同；
- 书面申请停止使用品牌；
- 发生不良信用记录，或产品停产一年以上。

8 检查与投诉

8.1 检查

- 8.1.1 新宁县农业农村特色产业开发服务中心不定期对品牌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 8.1.2 经营主体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自然年内 2 次抽检不合格的，取消品牌授权，且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 8.1.3 经营主体拒不整改的，取消授权；
- 8.1.4 对仿冒品牌的个人或组织，应追究其侵权和违法责任。

8.2 投诉

经营主体在品牌的申请和使用过程中存在异议，可向新宁县农业农村特色产业开发服务中心进行申诉。

附 录 A
(规范性)
崑山脐橙区域公用品牌标志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崑山脐橙区域公用品牌使用许可申请表
崑山脐橙区域公用品牌使用许可申请表

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数		职工数	人	联系人		电话	
主体类别	☐ 家庭农场		☐ 合作社		☐ 企业		
公司荣誉					QS (SC) 证书	☐ 有 ☐ 无	
需求信息							
政策支持							
金融支持	☐ 融资需求金额 (万元) 计划融资周期 (年) 目前贷款情况: 金额 (万元) 周期 (年) 利率 (%)						
技术支持	☐ 生产技术 ☐ 质量追溯 ☐ 投入品管理 ☐ 品牌建设 ☐ 其他						
渠道推广	☐ 线上渠道 ☐ 线下渠道 ☐ 其他渠道						
宣传推广	☐ 公交站台广告 ☐ 公交电视 ☐ 地铁电视及灯箱广告 ☐ 中心城区大型户外 LED 屏 ☐ 机场高速广告牌 ☐ 机关办公区电梯电视 ☐ 其他						
活动推介	☐ 国内外各项大型展博会 ☐ 新春欢乐购 ☐ 川货全国行 ☐ 其他						
文创包装服务	☐ 需要 ☐ 不需要						
其他:							
生产信息							
冷链设备	☐ 冷库 平方米 ☐ 冷藏车辆 ☐ 仓库 平方米 ☐ 运输车辆 ☐ 其他(请注明)						
初级产品	主要产品	品种	总产量 (公斤)	种植规模 (亩)	上市起止时间	产品特点	基准供货价 (元/公斤)
粗加工产品	主要产品	品种	总产量 (公斤)	厂房面积 (平方米)	上市起止时间	产品特点	基准供货价 (元/公斤)
深加工产品	主要产品	产品规格	总产量 (公斤/升)	生产规模(公斤/罐/袋/升)	上市起止时间	产品特点	基准供货价 (元/公斤/升)

崑山脐橙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申请表(续)

工 艺 品	主要产品	产品规格	总产量(件)	生产规模(件)	上市起止 时间	产品特点	基准供货价 (元/件)
质量安全建设信息							
追溯平台加入情况		○省级平台 ○市级平台 ○县级 ○其他(请注明)					
产品是否使用二维码溯源		○是 ○否 ○其他					
投入品情况		○建立投入品使用台账 ○没有建立投入品使用台账					
生产档案情况		○建立生产过程档案 ○没有建立生产过程档案					
检测类型		○自检 ○抽检 ○送检					
检测室		○有 ○无			拥有的检测设备		台
检测结果		合格率			送检机构		
检测报告		○有 ○无					
已覆盖网络区域		○基地 ○加工厂地 ○销售地点					
已安装摄像头		○基地 ○加工厂地 ○销售地点					
品牌建设信息							
产品认证		○无公害 ○绿色 ○有机 ○地理标志 ○其他认证(请注明)					
体系认证		○ISO9001 ○ISO22000 ○ISO14000 ○HACCP ○GAP ○其他(请注明)					
拥有商标数		○拥有 个 ○无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		○完成 ○未完成
商标荣誉		○市级著名商标 ○省级著名商标 ○中国驰名商标					
相关专利		○有(注明详情) ○无					
销售信息							
去年销售额		万元					
去年线下渠道销售额		万元			去年电商销售额		万元
线下经销渠道							
网店情况		○淘宝 ○京东 ○微店 ○其他(请注明)					
产品出口信息		出口国:		产品:	数量:	销售额:	
专家组意见							
: 负责人 日期:							
新宁县农业农村特色产业开发服务中心意见							
负责人: 日期:							
申请主体(签章):				法人代表: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崑山脐橙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承诺书

新宁县农业农村特色产业开发服务中心：

本单位自愿申请使用崑山脐橙区域公用品牌。申请书由本单位填写。本单位承诺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文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承担所有因失实而引发的各种后果。

本单位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崑山脐橙 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接受新宁县农业农村特色产业开发服务中心对本单位进行的相关审查、检查、抽样、检测和监督管理。本单位承诺确保使用崑山脐橙区域公用品牌的产品品质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并对产品质量安全负全部责任。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崑山脐橙区域公用品牌，决不损害崑山脐橙区域公用品牌的声誉。

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